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东能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能公司）于2020年度向东莞巴士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巴士）等关联方提供充电服务，同意追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,877.21万元；东能公司拟于2021年度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开展充电、充电站场地租赁业务，同意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,089万元。

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或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东能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